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现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2 号），本公司对报告书再次进行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因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并据此删除了“重大风险提示”之“一、审批风险”以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一、审批风险”等有关表述。

2、因本次交易标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的采矿权证书完成续期，因此在重组报告书中更新了有关华宁焦煤采矿权证书期限的表述，并对“重大风险提示”之“五、标的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之“（七）采矿许可证到期续延的风险”

以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五、标的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之“(七) 采矿许可证到期续延的风险”的相关表述进行了相应修改，对“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四、中煤华晋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四) 采矿权”中涉及华宁焦煤采矿权证书的有关分析表述进行了相应修订，同时对重组报告书中华宁焦煤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续期的相关表述进行了修订。

重组报告书摘要相应修订。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